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網址：<http://www.nfu.edu.tw>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 631-4790  
傳真：(05) 631-0857  
本校網址：[\(http://www.nfu.edu.tw/\)](http://www.nfu.edu.tw/)

廣告

## ☆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103	10	17	五	網路登錄報名開始(09:00 開始)
103	10	28	二	網路登錄報名結束(17:00 截止)
103	10	29	三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 (以掛號郵寄或送交綜合教務組)
103	11	20	四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及寄發書面審查成績與面試通知單
103	11	26	三	受理書面審查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	11	30	日	面試
103	12	4	四	寄發考生總成績單
103	12	10	三	受理面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	12	16	二	放榜及寄發總成績結果通知單
103	12	24~25	三~四	正取生報到 (限網路報到)
103	12	26	五	考生申訴截止日
104	1	14	三	申請提前入學截止日
104	2	9	一	提前入學繳交畢業證書截止日
104	2	25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自行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紙本。

###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而使權益受損。
- 二、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為維護考生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且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並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 四、 本項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考生之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驗證與入學註冊資料建置之用。

# 目 錄

項目	內 容	頁碼
	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II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V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V
壹：	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招生班別、名額、甄試辦法	2-21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原則	3
肆：	報名規定事項	22
伍：	甄試程序	23
陸：	成績複查	23
柒：	錄取	24
捌：	放榜	24
玖：	報到、驗證	24
拾：	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25
拾壹：	學雜費收費標準	26
拾貳：	附錄	26
拾參：	附表	2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7-28
	一、成績排名證明書(附表一)	29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研讀計畫書(附表二)	30
	三、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附表三)	31
	四、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四)	32
	五、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	33
	六、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附表六)	34
附件：	專題報告評估表封面	35
附圖：	本校交通路線圖	封底內頁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學年度起算2-4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情況，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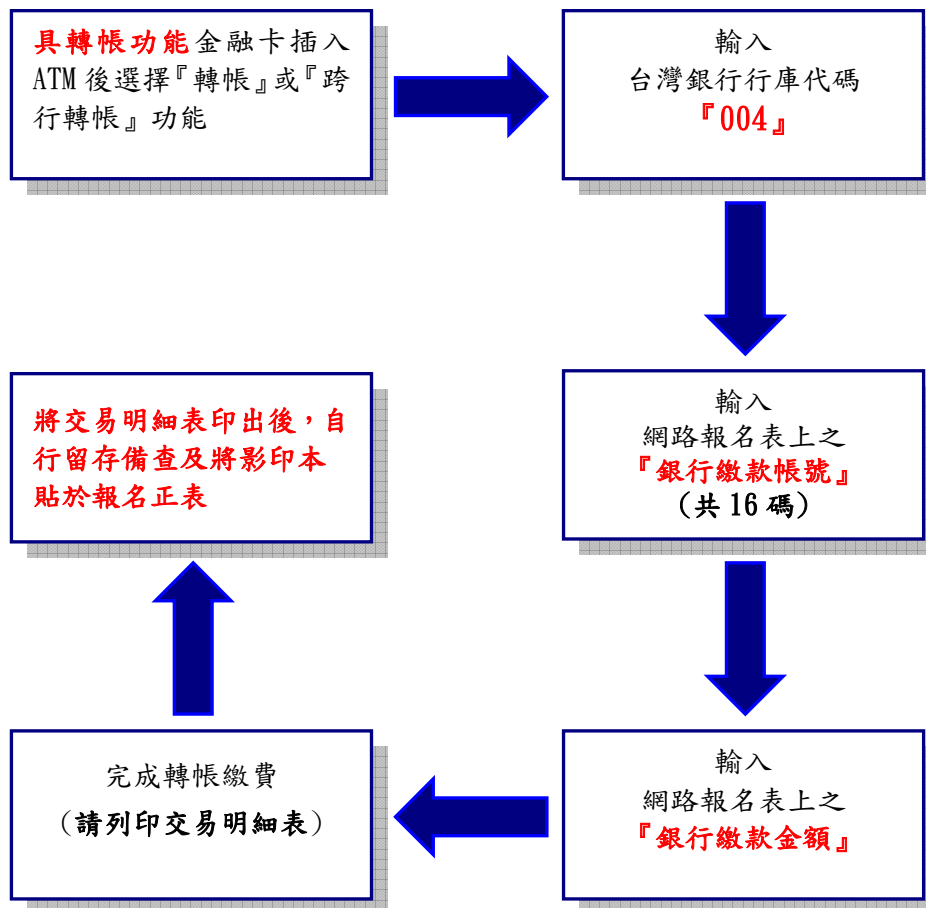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日期：自 103 年 10 月 17 日 09:00 起至 103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

一、本校報名網址： <a href="http://www.nfu.edu.tw">http://www.nfu.edu.tw</a>	
二、進入「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次網路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我同意「輸入報名資料」、 ◆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1. 選取報考系所組別代碼 2.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3.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4. 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	◆請核對報考系所組別是否有誤。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 * 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 ◆報考系所組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寄件前到本網站更正。
五、「列印」 1. 網路報名正表 2. 網路報名副表 3. 報名信封封面 4. 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	◆請另存新檔至自己的電腦後將附表列印下來。 ◆請以 A4 白紙列印。 ◆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上。
六、繳交報名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 <u>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u> 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七、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	◆備齊身分證影本、交易明細表影本黏貼於正表及簡章報名應繳之相關證件。以 B4 大小的信封，並將列印下來的『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封上。 ◆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 10 月 29 日 17:00 前自行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信封封面」，寄送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 <u>放棄報名者不予退費。</u>
八、完成報名	◆未於期限內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期間：[103年10月17日~103年10月29日下午15:00 止](#)。
- (二) 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最高18元) 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手續費約10元)。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註]：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共同規定：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 二、特殊規定：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訂定之報考特殊規定者。

### 三、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四、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103 學年度(104 年 8 月 31 日前)畢業並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 八、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如無法於當學年度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 九、本甄試招收之學生需全時間就讀。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招生班別、名額、甄試辦法：【實際招生班別、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名稱		組別	名額	研 究 領 域
工 程 學 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19 人	綠色能源工程、電子熱傳、流體力學、磨潤工程、光機電系統整合、生醫工程、系統可靠度、自動控制、振動與精密量測、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創新機構設計、CAD/CAM/CAE 等相關領域。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19 人	前瞻性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系統產業等相關領域。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總名額不超過 13 人】	甲組	6 人	航空科技等相關領域。
		乙組	7 人	電子科技等相關領域。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0 人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精密模具與成形、光機電整合與檢測及 CAD/CAE/CAM 等相關領域。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3 人	機電光系統整合、控制系統、設計與製造等相關領域。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8 人	精密機械設計與創新機構設計、CAD/CAE/CAM 整合研究、智慧型醫療器材研究、創新產品設計及產品資訊系統管理、機電整合系統設計、熱流與能源工程為研究領域。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2 人	車載資通訊技術、馬達與驅控技術、充電與儲能技術、電動機車/電動產業車輛。	
電 資 學 院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總名額不超過 26 人】	甲組	13 人	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等相關領域。
		乙組	13 人	創新半導體製程、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光纖通訊/檢測系統、微細能量研究與應用、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光電同調控制、3D 動態顯示、葉綠素電池及能源工程、磁浮太陽能發電、電漿物理與應用、光致激發蛋白質理論與實驗、色彩密碼學與虛擬實境等相關領域。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總名額不超過 21 人】	甲組	6 人	電力與電能處理等相關領域。
		乙組	6 人	系統控制等相關領域。
		丙組	4 人	系統晶片等相關領域。
		丁組	5 人	通訊與網路等相關領域。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7 人	網路通訊、生物資訊、IC 設計與嵌入式系統設計、資訊安全與軟體系統、多媒體技術。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5 人	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微電子與光電工程、通訊系統。	



管 理 學 院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11人	品質管理、生產管理及經營管理等相關領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人	資訊科技應用及管理決策科學等相關領域。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7人	生產(服務)、行銷、人力資源、研究發展、財務管理、資訊、會計與經濟等領域。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6人	金融機構管理、投資學及財務金融等相關領域。
文 理 學 院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12人	應用微生物、中草藥和天然物開發、應用蛋白質與酵素工程學、生物高分子和仿生材料、保健食品開發、生物工程及生技產品之檢測、開發設計與產銷輔導等。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不分組	9人	休閒遊憩調查、休閒資源規劃、社區總體營造、休閒創意開發、遊憩景觀評估、環境永續發展。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不分組	7人	數位影音設計、數位遊戲設計及數位典藏設計。

### ※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原則

1. 各系碩士班一般生獎助名額，以全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含甄試及考試）10%（四捨五入）計，入學成績優良者（依成績排名發放，不遞補），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2.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50%，經錄取（限正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同時符合第1、2項者，共可領取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整。
3. 入學績優獎學金頒發時間為錄取新生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後發放乙次為限，請符合資格者於開學後1個月內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
4. 前述第1項入學績優獎學金獲獎人數若超過獎學金名額，則獎學金3萬元平分（例如某系獎學金名額1名，正取第1名有2位，則獎學金均分）。

系 別	一、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010
招生名額	19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p> <p>其研究重點方向包含：綠色能源工程、電子熱傳、流體力學、磨潤工程、光機電系統整合、生醫工程、系統可靠度、自動控制、振動與精密量測、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創新機構設計、CAD/CAM/CAE。</p>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392</p> <p>傳真：(05) 631-2110</p> <p>電子郵件：pme@nfu.edu.tw</p>

系 別	二、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020
招生名額	19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因應高科技人才需求，培育先進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技術優秀人才。研究重點著重於前瞻性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系統產業，發展重點如下：</p> <p>先進金屬、光伏太陽能電池製程、半導體製程技術、奈米材料、功能陶瓷材料、生醫材料、紀錄媒體材料、感測材料、燃料電池製程、光觸媒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綠色環保材料、電化學製程。</p>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461</p> <p>傳真：（05）636-1981</p> <p>電子郵件：s60953@nfu.edu.tw</p>

系 別	三、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甲組	乙組
系組代碼	10031	10032
招生名額	6	7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甲組 1 名、乙組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因應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進步以及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藉由國內電子與航空產業之發展優勢來研發具前瞻性航空與電子技術，培養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高級研發人力，提昇國內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發與整合運用能量。</p> <p>甲組：航空科技領域以「民航維修與改裝」、「飛機動力系統」、「飛行載具性能」、「固體力學與結構分析」以及「能量轉換工程」為研究與發展重點。</p> <p>乙組：電子科技領域以「導航與衛星系統」、「航電系統工程」、「微波與通訊」、「再生能源與電能轉換」及「微電腦系統設計與應用」為研究與發展重點。</p>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521</p> <p>傳真：（05）631-2415</p> <p>電子郵件:ae@nfu.edu.tw</p>	

系 別	四、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040
招生名額	20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本系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專業基礎知識外，特注重學生自我學習能力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之能力。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建構富含創意之精密科技專業研發人才，以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並朝向新興精密科技產業研發，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p> <p>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li> <li>2. 精密模具與成形</li> <li>3. 光機電整合與檢測</li> <li>4. CAD/CAE/CAM</li> </ol>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306</p> <p>傳真：（05）631-5310</p> <p>電子郵件:mcae@nfu.edu.tw</p>

系 別	五、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050
招生名額	13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一)機電光系統整合：微/光機電系統、微奈米量測、智慧型機器人、影像技術。</p> <p>(二)控制系統：智慧型控制、精密伺服控制、嵌入式控制系統、控制系統分析設計管理。</p> <p>(三)設計與製造：工程設計分析、創新產品設計、製造資訊系統、協同產品開發、企業電子化。</p>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380</p> <p>傳真：(05) 631-4486</p> <p>電子郵件: autodpt @nfu.edu.tw</p>

系 別	六、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060
招生名額	18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配合國內外科技發展，及因應機械產業之高級人力需求，本系以培育優秀機械設計人才為目標，使其具備創新研發能力與工程實務技能。</p> <p>研究發展重點方向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密機械設計與創新機構設計。</li> <li>2. CAD/CAE/CAM 整合研究。</li> <li>3. 智慧型醫療器材研究。</li> <li>4. 創新產品設計及產品資訊系統管理。</li> <li>5. 機電整合系統設計。</li> <li>6. 熱流與能源工程。</li> </ol>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340</p> <p>傳真：（05）636-3010</p> <p>電子郵件：show@nfu.edu.tw</p>

系 別	七、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070
招生名額	12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100分、複試100分，總分200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1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節能減碳」引爆一場以新能源及電力取代石油的第二次汽車革命，也帶來台灣邁向世界節能與電動車主要生產供應國之新契機，站在這百年難得的汽車業嶄新起跑點上，歡迎加入本系碩士班，搶先在這未來明星產業中佔一席之地。</p> <p>● 研究發展重點：</p> <p>本系聚焦在電動馬達動力系統、電子電力控制、燃料電池、氫能應用、太陽能技術以及新一代節能技術等研究領域。為因應國內智慧電動車產業需求，並積極規劃「智慧電動車」發展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載資通訊技術：車輛通訊技術、故障診斷專家系統、無線網路傳輸技術、網路遠端監控技術、車載資通平台技術。</li> <li>2. 馬達與驅控技術：馬達驅動器技術、馬達設計分析技術、模組散熱技術。</li> <li>3. 充電與儲能技術：快速充電技術、電能管理技術、煞車回充控制技術、燃料電池技術、太陽能技術。</li> <li>4. 電動機車/電動產業車輛：底盤輕量化技術、節能傳動技術、先進安全控制技術、電動系統整合技術。</li> </ol> <p>本系新成立「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實驗室」，將與知名汽車電子大廠產學合作，完成全國首先整合嵌入式系統、汽車電子與通訊網路跨領域之研究與教學。</p>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692</p> <p>傳真：(05) 631-3037</p> <p>電子郵件：yea@nfu.edu.tw</p>



系 別	八、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甲組	乙組
系組代碼	10081	10082
招生名額	13	13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p>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b>總分計算方式：初試*0.8+複試*1.2</b>。</p> <p>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p> <p>3. 本系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p> <p>4. 提供甲組 2 名、乙組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p>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養具實力之人才，重點方向有：</p> <p>甲組：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p> <p>乙組：廣泛光/電系統整合與應用、創新半導體製程、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光纖通訊/檢測系統、微細能量研究與應用、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光電同調控制、3D 動態顯示、葉綠素電池及能源工程、磁浮太陽能發電、電漿物理與應用、光致激發蛋白質理論與實驗、色彩密碼學與虛擬實境、跨領域產學合作。</p>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651</p> <p>傳真：(05) 632-9257</p> <p>電子郵件：eoms@nfu.edu.tw</p>	

系 別	九、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研究領域	電力與電能處理	系統控制	系統晶片	通訊與網路
系組代碼	10091	10092	10093	10094
招生名額	6	6	4	5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100分、複試100分，總分200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其複試成績以100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2.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本系各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li> <li>5. 提供2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各領域研究與發展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組電力與電能處理：電力電子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等。</li> <li>(2) 乙組系統控制：微機電精密控制，機器人應用，智慧型控制，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等。</li> <li>(3) 丙組系統晶片：SoPC 設計與應用，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數位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生醫電子應用等。</li> <li>(4) 丁組通訊與網路：網路語音通訊，通訊系統，適應性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無線通訊網路，智慧型通訊控制，嵌入式系統設計，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等。</li> </ol>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607  傳真：（05）631-5609  電子郵件：ee@nfu.edu.tw</p>			

系 別	十、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100
招生名額	17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b>總分計算方式：初試*0.8+複試*1.2</b>。</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因應資訊科技策略之需求，資工所重點發展在網路通訊、生物資訊、積體電路設計、資訊安全與軟體工程及多媒體技術方面具有長期性、基礎性、前瞻性、以及整合性之學術研究，以理論與實作並重的方式，並透過實際產品的開發計畫，來培養國家資訊科技所需之高級工程人才及學術領導人才。</p> <p>本系碩士班的研究領域將集中於下列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通訊」</li> <li>2. 「生物資訊」</li> <li>3. 「IC 設計與嵌入式系統設計」</li> <li>4. 「資訊安全與軟體系統」</li> <li>5. 「多媒體技術」</li> </ol>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571</p> <p>傳真：（05）633-0456</p> <p>電子郵件：csie@nfu.edu.tw</p>

系 別	十一、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110
招生名額	15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一、 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 全客戶式 (ASIC) 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SOC 設計與應用、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製程、智慧型機器人、人工智慧。</p> <p>二、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 新型太陽能電池開發、次世代 LED 照明、先進感測器、奈米光電元件、先進陶瓷材料。</p> <p>三、 通訊系統 基頻電路設計、微波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通訊系統設計。</p>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641</p> <p>傳真：(05) 631-5643</p> <p>電子郵件：dee@nfu.edu.tw</p>

系 別	十二、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120
招生名額	11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品質管理」、「生產管理」及「經營管理」等相關研究領域。</p> <p>配合政府強化台灣科技及管理發展的政策，培育產業升級之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其研究重點方向有-品質管理、生產管理、經營管理。</p>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706</p> <p>傳真：（05）631-1548</p> <p>電子郵件：ie@nfu.edu.tw</p>

系 別	十三、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130
招生名額	14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本系碩士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之需求，培育高級資訊管理與科技應用人才為目標。研究領域以「企業電子化營運與技術」為主軸，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決策科學為兩大方向，發展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科技應用：資料工程技術(含資料探勘與資訊檢索)、Web技術應用與整合、多媒體影像技術、無線網際網路應用等領域。</li> <li>2. 管理決策科學：決策分析與支援、電子商務、商業智慧、企業資源規劃、知識管理、人工智慧應用等領域。</li> </ol>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730~2 (三線)</p> <p>傳真：(05) 636-4127</p> <p>電子郵件：imoffice@nfu.edu.tw</p>

系 別	十四、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140
招生名額	7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設立的宗旨在於配合產業環境的發展，傳授企業經營之經營哲學、理念、理論、程序、方法與工具，使學生畢業之後，成為企業的中堅幹部。</p> <p>本系專任師資專長多元而完整，包括：生產(服務)、行銷、人力資源、研究發展、財務管理、資訊、會計與經濟等領域，可滿足學生多方面求知；學生入學之後，即可依興趣與能力選擇精研的方向，在短時間內進入論文主題，期能以較長的時間在理論與實務間探究。</p> <p>在課程設計上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在教學活動上則強調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創新力、思辯力、企劃力與執行力，以培養能為企業開創新局的中堅幹部為職志。</p> <p>本研究所是本校招收外籍學生最多的研究所，國際化程度高，全英文授課的科目也最多；許多本國學生也因此有更多與外籍學生接觸、共同生活與研討的機會；有些學生畢業後立即進入外商公司工作或遠赴海外就業，一圓與世界接軌的夢想，國際化已成為本研究所的重要特色之一。</p>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773</p> <p>傳真：（05）631-3842</p> <p>電子郵件：ba@nfu.edu.tw</p>

系 別	十五、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150
招生名額	6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系致力於培育經營財務金融領域之專業人才；在研究上專注「金融機構管理」、「投資學」、「公司理財」、「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領域，提供學生深層的學理基礎，並配合產業需要規劃適當的專題，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p>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760  傳真：（05）633-1950  電子郵件：finance@nfu.edu.tw</p>



系 別	十六、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160
招生名額	12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應用微生物、中草藥和天然物開發、應用蛋白質與酵素工程學、生物高分子和仿生材料、保健食品開發、生物工程及生技產品之檢測、開發設計與產銷輔導等等。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501</p> <p>傳真：（05）631-5502</p> <p>電子郵件：biooffice@nfu.edu.tw</p>

系 別	十七、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170
招生名額	9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因應休閒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休閒遊憩景觀發展與社區營造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p> <p>發展重點如下：</p> <p>休閒遊憩調查、休閒資源規劃、社區總體營造、休閒創意開發、遊憩景觀評估、環境永續發展。</p>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886</p> <p>傳真：（05）631-5887</p> <p>電子郵件：leisure@nfu.edu.tw</p>

系 別	十八、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組代碼	10180
招生名額	7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li> <li>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li> <li>3. 本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系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li> <li>4. 提供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因應數位內容創意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數位內容創意產業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p> <p>發展重點如下： 數位影音設計、數位遊戲設計以及數位典藏設計。</p>
系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871</p> <p>傳真：（05）631-5875</p> <p>電子郵件：mmdesign@nfu.edu.tw</p>

####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繳件。

二、網路報名登錄日期：自 103 年 10 月 17 日 (五) 09:00 起至 103 年 10 月 28 日 (二) 17:00 止。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三、繳件方式：

(一) 通訊郵寄：自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9 日止 (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

(二) 現場繳件：自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9 日止，每日 08:30-12:00、13:30-17:00 止 (星期六、星期日不收件)，繳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僅登錄送件時間，現場不予審查報名資料。

四、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一)~(六)項為必繳，(七)、(八)2 項為選繳】

(一) 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2. 繳費方式：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或至台灣銀行臨櫃繳交→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或索取繳費收據→將該「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影本黏貼在報名表正表上。

如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並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上面。

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3. 報名費收據將於寄發書面審查成績單時一併寄送。

★**低收入戶考生優待辦法**：凡考生列冊政府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 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部減免 (限優待一系組)，請檢附政府單位所核發有效期限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報名期限截止日仍有效者) 及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 各 1 份，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

(二) 報名表正表、副表：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親自簽名並應貼妥照片。

★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義務役人員，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 104 年 9 月 7 日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服志願役人員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兵役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浮貼於報名副表背面，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份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上。

(四)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影本 (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副表正面)，其上註冊之章須清晰可辨。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大學校院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學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者規定辦理。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如修業證明、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

(五) 成績單：學校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 (入) 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

(六) 排名證明書：由學校出具成績排名之證明書，限正本。

(七) 研讀計畫：親擬碩士學習及研讀計畫書 1 份 (光電系、電子系及企管系免繳研

讀計畫，其他系所仍須繳交研讀計畫)。

- (八) **能力證明**：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檢附專題報告、設計作品等文件者請另附作品評估表)上述相關資料或文件，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

####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甄試招生報名不限一系所組**，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組之面試日期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二) 考生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送達本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事項。
- (三)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 (四) 推薦函、作品評估表須由推薦者及指導老師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 (五) 考生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確認是104年9月30日前掛號及一般函件可收件之地址)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並確認無誤，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六)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

#### 伍、甄試程序：

一、甄試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本校收件登錄後，先行審查報名表件，各系就考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評分，招生委員會再依成績高低訂定標準決定參加面試考生名單。初試合格名單於103年11月20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參加面試通知單以限時專函寄送考生，考生如於11月24日前尚未接獲通知，請來電(05)6314790洽詢。

#### 二、面試日期：103年11月30日(星期日)

三、面試報到地點及時間：實際地點及報到時間以面試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四、考生參加面試時，務請攜帶【面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陸、成績複查：

- 一、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103年11月26日(含)前。
- 三、複試(面試)成績複查：103年12月10日(含)前。
- 四、複查費：「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新臺幣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繳費。
- 五、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各系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柒、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各系分別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亦不錄取。
- 二、**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簡章內各系訂定之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處理。
- 三、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惟**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4 年 2 月 25 日止**。
- 四、各系分組招生者，如遇缺額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組間之相互流用，惟總名額不超過該系甄試招生總額。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招足。
- 六、本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二、公佈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nf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碩博士班**，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寄發總成績結果通知單。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事項。

## 玖、報到、驗證：

一、**報到：【正取生】103 年 12 月 24~25 日（星期三~四）（限網路報到）**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三）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通知單規定方式及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惟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截止。

二、**驗證：**

（一）**時間：104 年 7 月 22 或 23 日（星期三或四）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止。**

（二）**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三) 應攜帶文件：

1.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 1 份（正、反面分別列印）。
2. 二吋照片 1 張。
3. 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
  - (1) 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 1 份：
    -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驗證時，如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三) **報考二系（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組）辦理報到，且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組）別。**
- (四) 逾期未完成報到、未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者，不再辦理遞補，所造成之缺額，全數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五) 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 **104 年 2 月 9 日前** 已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或符合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得於報到後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前**，檢附申請書及入學學歷證書（畢業證書）原件正本，向綜合教務組申請**提前於 104 年 2 月入學**（如附表七），其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等比照 103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
- (六) **研究所碩士一般生入學後須參加本校英語檢測，成績獲後均標者，應加修各所規定之英語課程，方可取得申請論文考試資格。**
- (七) **非相關科系錄取生，是否應補修學分依各系修業規定辦理。**
- (八)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除以信件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之「招生資訊」網頁之「碩博士班」，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甄試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至遲應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掛號郵戳為憑）前，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針對報名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 拾貳、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拾參、附表：

- 一、成績排名證明書（附表一）
-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研讀計畫書（附表二）
- 三、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附表三）
- 四、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四）
- 五、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
- 六、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附表六）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

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排名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排名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全組排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組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屆畢業生 (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組	系 碩士班 組 (由學生填寫)				

- 備註：1. 應屆畢業生-自入學起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歷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 (組) 人數。  
 2. 未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者，不予受理報名。  
 3. 原就讀學校另有統一格式者，不需另外繳交本表，可依其規定，但所繳之表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附表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研讀計畫書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研讀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大專就學期間修課學習心得與參與學術活動經驗
2. 就讀甄試入學碩士班之動機
3. 進入碩士班後對學習與研究之期許與計畫
4. 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畫
5. 其他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 附表三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評估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合作精神						
創作潛力						

二、具體評語：

三、其他補充事項：

四、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附表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 碩士班 組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面試):		※複試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總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 碩士班 組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面試):		※複試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總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本表(※欄內考生請勿填寫)，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於規定期限前請先傳真：(05-6310857)，再以掛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碩士班甄試成績」字樣)寄送本校：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期限(以掛號郵戳為憑)：

(1) 初試成績：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前。

(2) 複試成績：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前。

3. 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附表五**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系別		系 碩士班 組
考生_____自願放棄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之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聲明書得再報考104學年度其他學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蓋章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及身分證影本，以掛號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系別		系 碩士班 組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綜合教務組存查

附表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報 序	名 號	
錄取系所 組別	系 碩士班 組			
畢業年月及 入學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
通訊地址	□□□□□			
電 話	住家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電話：	
E - m a i l	@			
申 請 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一、提前入學申請應於 <u>104 年 1 月 14 日前</u> ，檢附本申請書與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正本，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辦理。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畢業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並於 <u>104 年 2 月 9 日前</u> 繳交入學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原件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完成報到手續：	(綜合教務組簽章)			
系主任簽章：	(請表示同意提前入學與否)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教務長：			



請將本封面貼於標準信袋（寬12公分\*長22公分）正面。  
專題報告評估表1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系 碩士班 組
<b>專題報告評估表專用信封</b>	
請指導教師將評估表 放入後親自彌封簽章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